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亿纬锂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投资总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0 号）的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8,922,641.5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1,077,358.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到账，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00Z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原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磷酸铁锂储能动力电池项目	是	310,000.00	310,000.00	290,808.81

2	21GWh 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	否	187,107.74	187,107.74	-
合计			**497,107.74**	**497,107.74**	**290,808.81**

3、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公司子公司成都亿纬锂能有限公司实施，总投资金额 520,3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拟在四川省成都市建设 46 系列三元大圆柱电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约 21GWh46 系列三元大圆柱电池产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的 187,107.74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该部分资金将全部投入本项目使用。

4、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实施“21GWh 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及投资总额进行变更。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锂电池的需求增长，不仅来自新能源车、储能等增量市场的自然扩张，更来自对存量电池技术体系的替代性渗透。当前，铅酸电池、镍氢电池等传统技术路线，正在锂电性能持续提升与成本持续下探的双重挤压下，不断缩减份额，形成电池应用版图的系统性重构。其中，磷酸铁锂凭借低成本、长循环、高安全等优势，与圆柱电池标准化特性高度契合，成为轻型动力、经济型乘用车和小型储能场景的重要选择，尤其采用全极耳设计的低内阻特性弥补了磷酸铁锂电池电导率偏低的短板，使大直径圆柱磷酸铁锂电芯仍可实现持续快充及持续大电流输出，拓展了其在户用储能、基站备电、两轮车等领域的应用边界。

为顺应大直径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的多场景应用趋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产能规划建设的调整，公司拟变更原“21GWh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全部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高比能圆柱电池”（即圆柱磷酸铁锂电池）生产能力，加快公司产品在轻型动力、车用动力及小型储能等领域的渗透应用。根据高工产

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大圆柱电池出货量约30GWh，同比增长超130%，预计到203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储能、两轮车三大领域用大圆柱合计约360GWh，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多年来深耕锂离子电池技术，具备圆柱磷酸铁锂电池产品的成熟制造工艺，在把握新兴起的大直径圆柱磷酸铁锂电池技术市场、巩固在细分赛道中的技术领先地位的同时，也持续强化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三、变更后项目情况概况

本次拟对“21GWh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进行变更，截至目前其承诺使用募集资金的187,107.74万元尚未投入使用，该部分资金将全部投入本次变更后的“成都亿纬锂能高比能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规划总投资280,087.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项目变更后，原规划的21GWh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产品将由三元材料转为磷酸铁锂材料，变更后的项目规划圆柱磷酸铁锂电池8GWh，用以支持轻型动力、车用动力及小型储能等领域的锂电池需求配套。本项目采用柔性化设计，可兼容多个型号产品共线生产，生产不同产品时对应产能有所不同。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变更后项目建设期3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0.60%，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8.58年。

四、变更项目及投资总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变更“21GWh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及投资总额，均系根据政策形势、市场情况变化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慎重研究后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不利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和效益实现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1GWh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及投资总额，由21GWh大圆柱乘用车动力电池项目变更为成都亿纬锂能高比能圆柱电池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由520,300.00万元变更为280,087.00万元。本项目调整变更后，圆柱磷酸铁锂电池达产后产能约为8GWh，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募投项目备案登记手续及签署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等相关事宜，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是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亿纬锂能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投资总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专门审议并发表了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本次事项已履行目前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投资总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史松祥

_____

邱斯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